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材料采购招标。

二、《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XDG-2021-10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石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WXJK202205005-X08)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锡政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供货要求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锡政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7号正方园科技大厦、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号617-622室 联系人：周全丽 电话：0510-8588876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55号西单元八楼 联系人：史雪峰、卢红 电话：13771502217 电子邮箱：231626611@qq.com 传真：0510-88202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1-10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石材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石材采购及相关服务等。
1.3.2	交货期	3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西北侧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p> <p>(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4年10月18日17: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4年10月18日17: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897045.8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9万元</u></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p>

		<p>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p>
--	--	--

		<p>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p>
--	--	---

		<p>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3)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4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开标室8）</p> <p>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10.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10.3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p> <p>10.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p> <p>10.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0.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p>

		<p>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8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0.9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0.10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p>
--	--	---

		<p>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1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2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p> <p>10.13根据锡建规发[2021]3号文有关规定：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10.14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0.1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16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仅仅核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满足要求的，符合性检查不通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关系数（如有），并记录在案；

（5）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

1、投标报价	55分
2、技术响应	25分
3、商务响应	2分
4、售后服务	3分
5、服务方案（暗标）	10分
6、业绩	5分

1、投标报价（最高得分55分）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取值范围为 96%、97%、98%，在开标期间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 0.3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分。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技术响应（最高得分25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20分	样品品质： (1)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品种、规格尺寸、数量不符合“投标样品要求”的均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色彩、花纹及观感与招标参考样品的一致性（包括色调调和、花纹基本一致、不能有阴阳面、裂纹、缺棱、缺角、色斑、砂眼）打分，满分20

	<p>分。</p> <p>评审原则：</p> <p>(1) 完全满足要求，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p> <p>(2) 能较好满足以上要求，可得该项分值的70%-90%（不含）；</p> <p>(3)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可得该项分值的60%-70%（不含）；</p> <p>(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注：（1）样品采用暗标打分；</p> <p>（2）样品规格尺寸：300mm*300mm；厚度不小于20mm。</p> <p>（3）样品包括：深色大理石、米色大理石、灰色大理石（纹理）、门槛石、白色山水纹大理石。</p>
5分	<p>石材大板照片：</p> <p>提供样品的彩色石材大板照片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满分5分。</p> <p>评审原则：</p> <p>(1) 完全满足要求，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p> <p>(2) 能较好满足以上要求，可得该项分值的70%-90%（不含）；</p> <p>(3)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可得该项分值的60%-70%（不含）；</p> <p>(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备注：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3、商务响应（最高得分2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2分	<p>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基础上，提前5日历天交货得1分；提前10日历天交货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备注：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4、售后服务（最高得分3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3分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得1.5分；质保期增加二年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备注：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5、服务方案（暗标）（最高得分10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	------

1分	服务方案的总体概述
2分	服务计划、人员分工及人力、机具的调配
3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验收方案
2分	现场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分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
备注:	<p>1、评委按照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p>2、“服务方案”部分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3、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字体、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p>

6、业绩（最高得分5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5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石材供货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内容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0 诚信库信息为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1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1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后，就XDG-2021-10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石材采购项目事项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XDG-2021-10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石材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范围：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石材采购及相关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元），该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5%（结算量超招标量5%以外的不予计量，招标量+5%以内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除外）。该总价已包括全部费用但不限于材料费、专用工具费、损耗费、运杂费、检测费、现场水电费、现场保管费、管理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指定卸货地点）、石材镜面打磨费、卫生清理费、石材排版深化费、加工费、六面防护费、石材增加背条费、湿贴石材防水背胶费及材料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售后服务、培训费、检测费、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材料延迟至工地而产生的窝工费或材料设备早到工地而产生的外货仓储费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

（二）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乙方在生产前应提供材料的型号、规格、数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诺承担全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材料单价不作调整。

（五）若发包人或者甲方要求，乙方进场前需对材料进行封样，封样总次数超过三次，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三条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以满足工程整体进度为前提。

第四条 交货（交付）地点：

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西北侧，产品交付后其所有权归甲方。

第五条 运输方式：

汽运，费用由乙方负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

第六条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含税价款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之日。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未予提交履约担保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日的违约金。若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且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应发票。前述付款通知书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甲方可作同期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利息，乙方不能拒绝履行供货的义务。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经审核的累计工程量报告的65%，项目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待保修期满并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 包装

1.1 乙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1.2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2. 标记

2.1 乙方应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3. 运输

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3.2 乙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3.3 若本合同涉及货物出现运输搬运损坏的情形，乙方需无条件及时补齐损坏部分，不能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如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利根据影响程度对乙方处以2000-50000的罚款，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该扣除不以书面通知乙方为前提。

4. 交付

4.1 乙方在供货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指定位置做样板，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则乙方则需要重新制作，满足要求，经发包方、设计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2 乙方到货石材需要根据项目部要求卸货至指定地点（费用含在报价内）。

4.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材料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 合同材料交付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2. 合同材料交付后，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 （1）由甲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其他方式。

3. 甲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乙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应验收合同材料。

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8、到货石材需要每块编号，现场根据排版要求铺贴，铺贴完发现材料的花纹、颜色、厚度等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厂家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包括不限于水泥黄沙、运输、拆除、铺贴、镜面、卫生清理等完成此项工作的一系列费用。如不配合，甲方根据完成情况处以每次2000至50000元的罚款，甲方有权利安排其他单位安排施工，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施工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9、供货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现场实际深化排版图纸及现场净面积计算公式、相对应的送货单（必须有合同规定项目负责人签署的送货单）并加盖送货单位合同章递交至甲方相关指定人员；最后的结算以现场施工可见净面积为准（结算量超招标量5%以外的不予计量，招标量+5%以内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除外）。

第十条 相关服务

1、乙方现场深化人员、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深化人员及管理人员现场打卡签到，一个月内打卡签到率不少于90%，每天打卡时间不少于8小时，乙方人员需提供半年内社保。若一个月内打卡签到率低于90%，将每月处以20000元处罚。

2.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保修期限为2年（乙方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在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予以维修。若乙方接到通知后拒不维修或者置之不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据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未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需承担不足部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标的额20%时，乙方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若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的，乙方按审定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审减率大于10%，乙方按审定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能力承担工程或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乙方退场，并在甲方通知日期内无条件撤离工地，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需方（招标人）：

供方（供货人）：

为加强XDG-2021-10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石材采购项目（项目全称）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招标人的责任

招标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招标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供货人的责任

应与招标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招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招标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招标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招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货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招标人（公章）：

供货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需方（招标人）：

供方（供货人）：

招标人委托供货人进行工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省市相关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范围及目标

1.1 凡供货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中的职工人身安全及生活设施，生产设施，机电设备及施工安全等均由供货人负责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1.2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坚持实现“五无”即全年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害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重大生产性火灾事故，无中毒倒塌等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招标人的权利

2.1.1 招标人有权对供货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供货人进行立即整改，有权对供货人的违章操作行为和不遵守安全施工总体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供货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招标人的义务

2.2.1 招标人对合同范围内供货人的管理工作负有安全监督检查责任，监督供货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供货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供货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供货人责任造成招标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招标人协助紧急抢救伤员。

第三条 供货人的义务

3.1 供货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供货人对自身劳务人员的管理要符合规定要求，实施前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岗前安全技能培训。供货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供货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3.4 供货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招标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3.5 供货人在施工现场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佩带明显标志，督促检查施工安全情况，保证安全工作不留死角。

3.6 供货人在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相关安全标志及警示牌，现场施工的手脚架及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3.7 供货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查证件。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并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 供货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食堂应有烧煮烹调卫生制度并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全员持有健康证。

3.9 供货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货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供货人负责；供货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供货人承担全部责任。

3.10 供货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监理（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专题会议，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须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并报监理（或建设单位）复查。

3.11 供货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并做好保管及维修保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供货人负全部责任。

3.12 供货人未按安全方案组织施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货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招标人：（盖章）

供货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锡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XDG-2021-10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石材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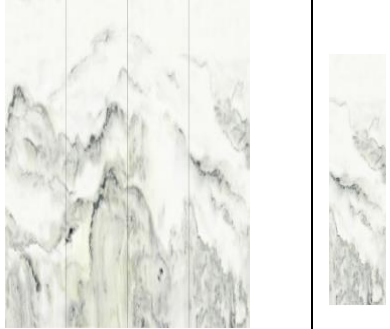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效果图展示	材质编号	使用区域	名称	厚度 (mm)	工艺		
	ST-01	大堂地面	深色大理石	20	六面防护	光泽度85gu	
	ST-09		深色大理石	20			
	ST-02	大堂墙面	米色洞石	20	六面防护		

	ST-04	子公司前台 背景墙	云多拉灰	20	六面防护	光泽度70gu	
	ST-08	接待室背景 墙	山水纹大理石	20	六面防护	光泽度70gu	

	ST-07	门槛石	门槛石 (深色大理石)	20	六面防护	光泽度85gu	
备注：湿区（淋浴间）地面石材需做酸洗防滑处理，湿贴石材需做防水背胶							

采购清单

序号	位置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裙楼1-3层	ST-01	m ²	2569.62	深色大理石（包含ST-09深色大理石）
		ST-02	m ²	453.60	米色大理石，带灯槽，投影面积
		ST-02	m ²	3327.34	米色大理石
		ST-04	m ²	355.83	灰色大理石（纹理）
		ST-07	m ²	47.62	门槛石
		ST-08	m ²	10.88	白色山水纹大理石
2	A栋塔楼	ST-04	m ²	13.93	灰色大理石（纹理）
		ST-07	m ²	340.92	门槛石
3	B栋塔楼	ST-07	m ²	168.40	门槛石
4	地下室	ST-01	m ²	423.02	深色大理石
		ST-02	m ²	610.24	米色大理石
		ST-04	m ²	94.26	灰色大理石（纹理）
		ST-07	m ²	45.62	门槛石

投标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制作样品供评标时评审。要求提供的样品要求如下：

1、投标人的投标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样品的密封和标记

2.1 投标样品正面应加贴标签，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标签统一贴在样品的正面左上角位置，标签大小长8cm，宽8cm，表格中字体格式为宋体四号。

注：样品最外层应用黄色牛皮纸密封包装，样品单独密封包装，不得采用展板。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外层包装上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投标人一旦确认中标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即对所提供的样品进行封样，由招标人封存，作为货物验收参照物；其他所有投标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回收（中标单位样品除外），逾期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样品。

4、**投标参考样品看样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投标参考样品放置地点：XDG-2021-10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西北侧）

投标参考样品看样联系人：章飞

电话：16651609577

注：1.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上述时间内到参考样品放置地点看样。以参考样品为准。

2. 因潜在投标人未到上述地点看样，导致投标样品与参考样品存在色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收样品时间：2024年11月4日 9:00-9:30.

收样品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开标室8）。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XDG-2021-10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石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提供（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8.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是否有偏离）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说明（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2. 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报价汇总

序号	位置	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	裙楼1-3层	ST-01	m ²	2569.62				深色大理石（包含ST-09深色大理石）
		ST-02	m ²	453.60				米色大理石，带灯槽，投影面积
		ST-02	m ²	3327.34				米色大理石
		ST-04	m ²	355.83				灰色大理石（纹理）
		ST-07	m ²	47.62				门槛石
		ST-08	m ²	10.88				白色山水纹大理石
2	A栋塔楼	ST-04	m ²	13.93				灰色大理石（纹理）
		ST-07	m ²	340.92				门槛石
3	B栋塔楼	ST-07	m ²	168.40				门槛石
4	地下室	ST-01	m ²	423.02				深色大理石
		ST-02	m ²	610.24				米色大理石
		ST-04	m ²	94.26				灰色大理石（纹理）
		ST-07	m ²	45.62				门槛石
合计			大写： 小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